

現公布香港會計師公會 (簡稱「公會」) 的一個紀律委員會就公會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(第 50 章) (簡稱「條例」) 第 34(1A) 條對吳子正作出的投訴, 裁定吳先生違反了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00.5(e) 及 150.1 條有關「Professional Behavior」的基本原則。

吳先生曾為精熙國際 (開曼) 有限公司 (「該公司」, 一間香港上市公司) 的財務總監、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。吳先生在該等職位上有法定責任, 須確保該公司符合香港法例第 571 章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相關資料披露規定。

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發表中期業績, 並預計下半年業績會錄得明顯增長及獲利攀升。然而, 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發表的全年業績則顯示實際業績嚴重惡化, 期間亦沒有發出任何盈利警告, 因此違反了相關披露規定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於二零一六年就有關違規展開程序。

審裁處注意到吳先生沒有取得該公司的每月管理賬目, 因而不察覺下半年業務表現惡化。吳先生直至公司全年業績公布前一個月, 才知悉業績倒退, 惟他仍沒有確保公司發出盈利警告。

於二零一七年, 審裁處裁定吳先生罔顧後果, 沒有確保該公司及時披露, 且沒有建立系統作適時識別及披露股價敏感資料。審裁處裁定吳先生違反了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307G(2)(a) 及 307G(2)(b) 條及對他作出裁決, 並建議將調查所得轉介公會跟進。

紀律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35(1) 條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命令:

- (i) 由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將吳子正先生的名字從專業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, 為期 12 個月; 及
- (ii) 吳先生須繳付紀律程序的部份費用 32,496 港元。

2019 年 5 月 17 日

香港會計師公會法律專員劉健能